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亞**」)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蘇亞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蘇亞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的辭任函件中，其表示經審閱其現有委聘及專業資源分配後，蘇亞已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

蘇亞已在其辭任函件中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情況。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蘇亞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蘇亞辭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不尋常或未解決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蘇亞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預期蘇亞的辭任將不會對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或本集團年度業績的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蘇亞於過去數年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謝意及讚賞。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長青建議的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審核費用為1,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6,000元，當中已考慮本公司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預期審核範圍及時間表、長青預期投入的資格、經驗及審核資源。核數師的費用建議乃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財政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要求及時提供足夠協助及資料以供審核。除非上文所載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預期將不會與建議審核費用出現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偏差，則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披露。

僅供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蘇亞支付的審核酬金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經考慮預期工作範圍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

在評估長青的合適性時，審核委員會已就多項準則進行嚴謹及全面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資歷及專業知識**：該事務所的專業能力、穩健的內部質素保證程序，以及審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豐富往績記錄；
- **監管熟悉程度**：其對上市規則以及現行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深入了解及熟悉程度；
- **獨立性及聲譽**：其良好的市場聲譽、嚴格遵守專業道德，以及保障核數師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嚴謹內部規程；
- **團隊能力**：建議為本公司專設的審核團隊的技術水平、資格及相關行業經驗；
- **商業競爭力**：建議審核費用的公平性及競爭力，當中已考慮審核計劃的周全程度、預期時間投入及對本公司的整體價值主張；及

- **監管合規**：其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尤其是*《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的一致性。

導致建議委任的主要事件時序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六月	蘇亞提供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報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17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相同。
二零二六年九月	為更好地控制審核成本，本公司嘗試就降低審核費用進行磋商。同時，本公司亦向另外3間核數師事務所(包括長青)索取報價以作比較。
二零二六年十月初	在比較報價(包括規模、地理覆蓋範圍(尤其是中國)、經驗及專業知識)後，本公司嘗試與蘇亞磋商更優惠的審核費用。經數輪磋商後，本公司與蘇亞未能就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審核委員會與長青召開會議，以了解其獨立性、客觀性、技術能力、行業知識及受聘表現，從而評估該核數師事務所的審核質素、建議審核時間表、所分配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經考慮長青提交的建議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在蘇亞辭任後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蘇亞正式提交辭任函件，而董事會建議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對長青的進一步評估

在評估長青的委任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其評估詳情概述如下：

(i) **管治及領導**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長青領導團隊的履歷、組織架構及與管治及領導有關的質素管理政策，並信納長青具有清晰的匯報路線及職責與權限劃分，以及穩健的責任及問責安排，使其能夠在履行審核職能時有效保障公眾利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審核團隊將由一名擁有20年專業經驗的項目合夥人協調及領導，並由一名擁有15年專業經驗的主核數師協助，彼等將共同負責監督審核質素。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長青具備足夠的管治及領導能力以支持審核質素。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 根據長青提供的資料，其嚴格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並遵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訂明的道德標準。長青亦已確認，本公司與長青之間並無建議的非審核服務、財務或業務關係，且審核團隊成員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個人關係，可能影響其進行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審核的獨立性。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長青的公司簡介、審核項目團隊的建議組成及審核項目合夥人的資格，包括彼等審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信納長青具備審核本公司所需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iv) **審核項目執行**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長青的建議審核時間表，當中載列二零二六年年度審核的主要階段及相應程序，以及審核團隊的建議組成。審核委員會注意到不少於5名人員將獲分配負責本公司的審核工作。經考慮審核團隊的架構、本集團營運規模及本集團內實體數目後，審核委員會信納長青將分配具備適當資歷、技術專業知識及管理監督水平的足夠人員，以確保審核質素。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 審核委員會已與長青協定，彼等將在審核過程的所有階段保持有效及持續的溝通，包括透過定期會議與及時討論審核過程

中出現的任何問題。審核委員會與長青將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不少於2次會議。

(vi) **監察程序** — 審核委員會透過長青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準則所建立的質素管理框架評估其監察程序。審核委員會亦在相關監管機構網站進行公開搜尋，並無發現任何對長青、首席核數師或其他相關人士採取紀律處分的記錄。

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信納長青具備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所需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及能力。此外，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能與蘇亞就審核費用達成共識、蘇亞擔任核數師的任期長短)，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此過渡將保障本公司外部審核的成本效益及客觀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刊發。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宇元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晶女士、蔡又申先生、萬堅先生及邱宇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